

债券代码：031900283	债券简称：19 豫能化 PPN002
债券代码：031800701	债券简称：18 豫能化 PPN002
债券代码：101801270	债券简称：18 豫能化 MTN005
债券代码：101801254	债券简称：18 豫能化 MTN004
债券代码：031654030	债券简称：16 豫能化 PPN001
债券代码：101801106	债券简称：18 豫能化 MTN003
债券代码：101801047	债券简称：18 豫能化 MTN002
债券代码：101801014	债券简称：18 豫能化 MTN001
债券代码：031900411	债券简称：19 豫能化 PPN004
债券代码：031900367	债券简称：19 豫能化 PPN003
债券代码：042000188	债券简称：20 豫能化 CP002
债券代码：031900256	债券简称：19 豫能化 PPN001
债券代码：042000122	债券简称：20 豫能化 CP001
债券代码：031800031	债券简称：18 豫能化 PPN001
债券代码：031754003	债券简称：17 豫能化 PPN001
债券代码：102001435	债券简称：20 豫能化 MTN001
债券代码：102001574	债券简称：20 豫能化 MTN002
债券代码：102001707	债券简称：20 豫能化 MTN003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方信息

(1)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控股”），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75778 万元（人民币，下同），股权结构为河南能源持股 96.01%、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3.99%。永煤控股持有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股份”）61.90% 股权。

(2)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公司”）。河南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19,324.9 万元。焦煤公司持有永煤股份 16.07% 股权。

(3)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煤公司”）。河南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28,074.23 万元；股权结构为：河南能源持股 68.9813%、中泓投资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7.9309%、鹤壁市福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878%。鹤煤公司持有永煤股份 6.14% 股权。

2、本次股权受让方信息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高速”）系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注册资本 661,154.93 万元。

关联关系：转让方和受让方为非关联企业。

（二）标的股权概述

永煤股份是河南能源的三级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47,779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永煤控股 61.90%、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7%、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78%、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4%、其他 5 家小股东合计持有 8.1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煤股份资产总额 1,065 亿元、负债总额 595 亿元、净资产 470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 亿元、净利润 37 亿元。

（三）资产出售、转让的金额和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公司拟转让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持有永煤股份合计价值 30 亿元的股份，股权转让各方同意按照经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截

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净资产为 549.23 亿元，此次转让资产的实际价值占本公司 2019 年净资产比例为 5.46%。

（四）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将持有永煤股份价值合计 30 亿元的股份协议转让至河南高速，转让价格为 30 亿元；具体转让股份数额以经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计算确定。

截至公告日，河南高速支付的预付款 30 亿元已全部到账；永煤控股、焦煤公司、鹤煤公司分别将持有永煤股份的 1.4 亿股、0.8 亿股、3.978 亿股股份质押给河南高速，合计质押 6.178 亿股股份，占永煤股份总股数的 9.54%。相关质押手续已完成。

河南能源是永煤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相关决策情况

《关于协议转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已通过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此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报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后实施。截至公告日，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已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另行上报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审核批准。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未影响本公司对于永煤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同时转让部分股权有助于优化股权结构，增强本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管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的签章页）

